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481,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80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志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伍松涛、廖惠敏、郭宏伟、刘爱明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徐勇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卢梅英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郑蓓、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099,731	99.8895	381,700	0.1105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099,731	99.8895	381,700	0.110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099,731	99.8895	381,700	0.110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099,731	99.8895	381,700	0.110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279,731	99.9416	201,700	0.058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409,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8,519,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0,820	87.0082	201,700	12.991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00	16.0981	201,700	83.901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2,1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870,228	99.7481	201,700	0.251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奕锋、江碧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